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沪通铁路二期（浦东段）配套高桥镇毛家浜等河道建设工程-市政管线搬迁（通信施工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沪通铁路二期（浦东段）配套高桥镇毛家浜等河道建设工程-市政管线搬迁（通信施工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93.949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63.8418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